

证券代码：002775

证券简称：文科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3-094

债券代码：128127

债券简称：文科转债

##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2,946,879.20元人民币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已在往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的（2023）豫0611民初6012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鹤壁宝利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

- 原告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李从文
- 被告一：鹤壁宝利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张毅
- 被告二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赵长龙
- 被告三：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陆琦

## （二）案由

公司因被告拖欠鹤壁恒大名都A1、A2、A3地块（不含首期展示区）园建工程的工程款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的义务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2,946,879.20元，并请依法确认该工程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；
2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自2023年10月31日（“公告编号2023-089”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披露日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1,208.07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公司已在往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（二）受理（应诉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。

附件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

附件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收到应诉通知书/传票日期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额（元）	案件进展
1	2023/11/9	朱新杰	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、株洲湘耀置业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0,087,736.85	一审

注：1. 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7 件（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）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99.30 万元。

2. 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